



提高经费上限至3000元,允许家属随同 市本级疗休养新政策出炉

□ 记者 吴启珍 通讯员 章胡巍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市总工会了解到,为进一步提升浙江职工疗休养获得感,我市出台《关于调整职工疗休养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市本级疗休养政策进行了调整。

《通知》显示,根据单位实际,在行政福利费允许的情况下,疗休养费用由原先的“不高于2000元/人·年的限额标准”提高到“不超过3000元/人·年的标准”。

同时,《通知》明确,职工在参加本单位疗休养活动时,经与单位工会协商同意后,可以带上家属,比如配偶、子女等一起参加疗休养活动。

同时,明确家属的随同行为是商业旅游行为,不是单位的疗休养行为,随同家属必须和疗休养活动承办单位签订旅游合同、购买人身意外保险,自己承担费用,自己承担活动过程中的一切责任。

此外,新的市本级疗休养政策还鼓励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灵活规范安排职工疗休养。根据文件规定,疗休养时间仍为不超过5天(含在途时间),允许在单位工会的统一安排和组织下,职工可将原来一次性不超过5天时间的疗休养活动分2次以上来实施;疗休养活动须由单位工会统一组织实施或选择疗休养承办单位(旅行社)承办;疗休养费用由单位工会统一跟疗休养站点或承

办单位(旅行社)结算,取消个人发票结算。

那么,《通知》发布前就已经报备或已报销的职工怎么办呢?市总工会相关负责人表示,《通知》下发之日前已经完成报备的职工,可按照原报备方式开展疗休养,在通知下发之日后报备的,须按照《通知》要求由单位工会统一组织或选择市本级职工疗休养承办单位(旅行社)承办。

另外,在《通知》下发之前已完成疗休养并已报销经费的职工,在单位行政福利费允许范围内,按照年度每人疗休养费用总额度不超过3000元的标准,单位工会可以安排职工利用周五下午加周末小短假的方式进行补休。



通讯员 李盛楠 摄

市直各单位踊跃参观丽水撤地设市20周年成就展

推开时光之门 看丽水20年正青春

□ 记者 廖王晶 通讯员 陈益妃

本报讯 近日,践行“两山”路 奋进新时代——丽水撤地设市20周年成就展在丽水市美术馆开展。连日来,来自市直各单位党员干部和各地群众陆续前往看展,感受丽水撤地设市20年来方方面面取得的辉煌成就。

8月11日下午,市残联组织全体干部参观丽水撤地设市20周年成就展。一幅幅精彩画面、

一组组数字巨变,在讲解员的引领和讲解下,大家边听边看,追忆往昔奋斗的峥嵘岁月,感慨撤地设市20年来丽水发生的巨大变化。

市残联干部们表示,要牢记初心使命,勇于担当作为,坚定不移走创新实践“两山”理念发展道路,努力在打造全面展示浙江高水平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绿色发展两方面成果和经验的重要窗口中展现残联风采,贡献残联力量。

8月5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干部职工

参观丽水撤地设市20周年成就展。观展结束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干部职工纷纷表示,新时代新使命新作为,要勇担使命,攻坚克难、真抓实干,贡献退役军人事务系统的力量。

记者了解到,此次展览展出时间为8月4日至9月10日,市美术馆展览时间为每天9:00至21:00,丽水日报社、市广电总台媒体微信号同步推出微信版的网上展馆全天候开馆。



■直击加梯难点④

一些居民担心加装电梯会留下安全隐患,电梯公司有关负责人表示:

加梯要经过层层审核 不会影响安全

有九类既有住宅不能加装电梯,后续维护正在推行“电梯责任险”